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SZAA4012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信海直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信海直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信海直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信海直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hao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核准,公司向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169,699,717 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3,048,16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801,523.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1,246,636.56 元。2021 年 8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1-0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977,471.65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94,551,459.24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4,551,459.24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此募集资金置换全部用于航材购置和维修项目;

(2) 航材购置和维修项目除以上先行投入置换外,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又直接投入 25,930,309.25 元用于航材购置和维修项目;

(3) 飞机购置项目投入 123,608,383.08 元;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 718,133,956.64 元。

因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 94,551,459.24 元尚未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812,685,415.88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权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户号为 811030101300058202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	8110301013000582023	812,685,415.88
合计		812,685,415.88

上述专户中存在因募集资金置换的自有筹资资金 94,551,459.24 元尚未从专用账户转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 718,133,956.64 元。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110,304.82 净额: 108,124.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09.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09.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飞机购置项目(注2)	—	33,900.00	30,000.00	12,360.84	12,360.84	41.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3)	—	61,300.00	45,687.26	12,048.18	12,048.18	26.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4)	—	40,800.00	32,437.40	12,000.00	12,000.00	36.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6,000.00	108,124.66	36,409.02	36,409.02	33.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3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根据本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飞机购置项目	33,900.00	33,900.00	30,000.00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	61,300.00	61,300.00	45,687.26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800.00	40,800.00	32,437.40
合计	136,000.00	136,000.00	108,124.66

注 2：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购置 6 架 H135 直升机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6 架 H135 直升机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 32,971,000.00 欧元，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 24,761.22 万元（汇率如按 1:7.51 计）。本年度已支付飞机购买款 123,608,383.0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飞机尚未投入运营。

注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1SZAA40470 号《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款项合计 94,551,459.24 元。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94,551,459.2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应置换的 94,551,459.24 元募集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除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25,930,309.25 元用于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综上，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本年度共支付 120,481,768.49 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投入后，将进一步支持公司通航业务安全、高效运营，提升公司通航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注 4: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120,000,000.00 元到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账号: 812582874610001) 偿还补偿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120,000,000.00 元。本募集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后, 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同时减少了相关财务费用, 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本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